附件：

2022上半年度芝罘区拟表扬见义勇为

先进个人名单

1.邹旭东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1971年10月出生，通伸街道办事处协管员。

2021年9月30日晚，邹旭东同志在芝罘区供销家园小区附近听到有人呼救，后自行开车将受伤人员送往烟台山医院进行救治。由于伤者及家属短时间赶不到医院，邹旭东帮助其办理手术前相关信息登记，代理家属签字同意手术治疗事项，陪护伤者12个多小时，待伤者手术脱离危险后，留下1000元离开医院。

2.于瑞勇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1979年4月出生，烟台火车站职工。

2021年9月15日上午8时许，于瑞勇同志乘坐43路公交车去往单位，在车辆途径青年路红绿灯时发现一起车祸，有一位女士趴在地上，于瑞勇当即喊停公交车，下车救人。在观察伤者情况后，立即将伤者反转过来进行紧急救助，为后续抢救伤者赢得了宝贵时间。

3.王守文，男，汉族，群众，1956年1月出生，烟台港务局联合公司退休；王令朋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1981年3月出生，烟台凤凰山宾馆游泳馆游泳教练；孙德平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1955年8月出生，烟台铁姆肯有限责任公司退休。

2021年6月21日10时许，王守文、王令朋、孙德平三人在海边栈桥附近活动时，发现前方海域有一女子跳海轻生，三人顾不得更换衣服，立即下海救人，后将其女子救上岸后，发现该女子已经没有意识，随时有生命危险，孙德平、王令朋立即对该女子进行心肺复苏急救，王守文立即拨打120急救，后经医院治疗后，该女子最终成功脱离危险期并出院。